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

法律意见书

嘉源律师事务所
JIA YUAN LAW OFFICES

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
法律意见书

嘉源(2025)-05-509

致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[illegible]的专项法律顾问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[illegible]发布配〔2006〕175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8〕17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国资发考分〔2020〕178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和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查阅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，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。

在前述调查过程中，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：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[illegible]资料、副本材料

或口头证言，该等资料均属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

一、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

（一）中国巨石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，股票简称为“中国巨石”，股票代码为“600176.SH”。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710924531U）。根据该营业执照，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、上市），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刘燕，注册资本为 400,313.6728 万元，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4 月 16 日，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，经营范围为“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”。

（二）根据中国巨石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。

健全；

´o.`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截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审核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公司

2、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择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

子女，不包括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。

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后，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充

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：

1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持续、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；

2．构建股东、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，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；

3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；

4．吸引、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，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。

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已规定了《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全部内容，该等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八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

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，公司董事杨国明、邵晓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3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，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